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0256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专字[2017]0256号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智能”）管理层编制的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无锡智能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无锡智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无锡智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无锡智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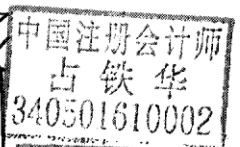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无锡智能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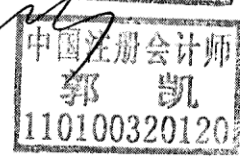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凯*



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一、（一）	-15,095.20	-6,088.83	3,534.9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一、（二）	1,164,614.08	1,086,681.53	4,079,403.11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一、（三）	137,491.35	183,750.05	19,873.59
2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小 计		<b>1,287,010.23</b>	<b>1,264,342.75</b>	<b>4,102,811.66</b>
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3,154.04	219,810.45	635,949.67
2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5	合 计		<b>1,073,856.19</b>	<b>1,044,532.30</b>	<b>3,466,861.99</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收入	2,391.23	-	3,534.96
处置支出	17,486.43	6,088.83	-
合计	<b>-15,095.20</b>	<b>-6,088.83</b>	<b>3,534.96</b>

##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 1、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融资奖励	无锡市服务业（金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锡金融办[2016]25号、锡财金[2016]3号）	500,000.00
稳岗补贴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厅关于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发[2015]319号）下达关于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通知	230,391.00
专利资助	无锡新区专利资助和奖励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	203,000.00
科技项目补贴	关于下达2012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锡科计[2012]98号、锡财工贸[2012]85号）	100,000.00
生育津贴	无锡市政府印发关于贯彻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锡政发[2014]193号）	72,223.08
人社局补贴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530”计划，建设“东方硅谷”的意见》（锡委发[2012]10号）制定的人才配套政策实施细则	50,000.00
名牌奖励	《关于拨付无锡高新区2016年第三十五批产业升级基金的通知》（锡新管经发[2016]596号、锡新管财发[2016]71号）	9,000.00
合计		<b>1,164,614.08</b>

## 2、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融资奖励	无锡市区企业上市扶持奖励实施办法（锡金融办[2014]18号、锡财金[2014]9号）	500,000.00
专利资助	无锡新区专利资助和奖励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	150,000.00
“三代”手续费补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126,137.53
科技项目补贴	关于下达2012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锡科计[2012]98号、锡财工贸[2012]85号）	100,000.00
人才奖励补贴	关于组织高新区企业申报2015年度人才奖励补贴的通知	60,000.00
人社局补贴	关于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培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补充意见 锡人社发[2012]272号 锡财社[2012]32号	51,800.00
采购本地化配套产品奖励	关于下达2014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扶持项目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4]21号、锡财工贸[2014]153号）	50,000.00
生育津贴	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锡劳社工[2006]5号）	48,744.00
合计		<b>1,086,681.53</b>

## 3、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产业升级基金	关于拨付无锡新区2014年第十七批产业升级基金的通知（锡新管经发[2014]447号、锡新管财发[2014]151号）	3,000,000.00
“三代”手续费补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349,739.27
扶持金收入	2014年度上海市杨浦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区建设和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238,000.00

